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2年11月0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及公司于2022年11月02日披露《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2)。

2023年0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实施结束的议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66,5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2,943,663.00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回购方案要求,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董事会决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结束,回购方案提前届满。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2年11月0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1月0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2023年09月12日,公司回购完成,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46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比例为0.9249%,成交最高价为14.5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2.49元/股,回购均价13.3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2,943,66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10月1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李道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1,282,100股,变动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48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6月06日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及2023年07月25日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除上述董事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3年09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2,466,5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拟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266,670,000	100	2,466,500	0	264,203,500	100
股份总数	266,670,000	100	2,466,500		264,203,500	100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控股股东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目前的55.48%被动增加至55.9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共回购股份2,466,500股,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470,000股股份,该回购股份用途为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鉴于已回购股份三年内转让期限已到期,拟注销上述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股份回购情况概述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0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09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简称"2019年股份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8月27日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及公司于2019年09月19日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8)。公司2019年股份回购期限于2020年09月10日到期,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219,000股,并于2020年09月12日披露《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2020年0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9-075、2020-039)。

2020年0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1,914,000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07月14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该部分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26,667万股的0.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020年03月0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0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2020-008、2020-039)。

2020年0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835,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07月14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该部分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26,667万股的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股份回购剩余1,470,000股未实施。

二、回购股份拟注销情况

(一)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2019年股份回购方案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鉴于三年转让期限已届满,公司2023年0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70,00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注销的安排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70,000股股份注销事宜,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66,670,000股。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3,936,500股股份,拟分两次注销,分别如下:

(一)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11月0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2022年股份回购")。2023年09月12日,公司2022年股份回购完成,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466,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公司将申请于2023年09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2,466,5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上述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64,203,500股。

(二)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剩余的1,470,000股股份注销事宜,上述注销事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4,203,500股减少为262,733,5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目前股份		2022年股份回购注销后		2019年股份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266,670,000	100	264,203,500	100	262,733,500	1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936,500	1.48	1,470,000	0.56	0	0
股份总数	266,670,000	100	264,203,500		262,733,5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上述注销事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控股股东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目前55.48%被动增加至56.3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四、拟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合计3,936,500股股份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已回购股份的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70,000股股份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一)2022年股份回购方案之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11月0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3年09月12日,公司2022年股份回购完成,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466,500股。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3年09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2,466,5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2019年股份回购方案之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9年0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09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2019年股份回购期限于2020年09月10日到期,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219,000股,并于2020年09月12日披露《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2020年07月14日,公司将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1,914,000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将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835,000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股份回购剩余1,470,000股未实施。公司于2023年0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470,000股股份,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综上,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936,500股股份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2022年股份回购注销后修订	2019年股份回购注销后修订
1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66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20.3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273.35万元。
2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66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420.3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273.3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本次修订的相关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章程》的变更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09月07日以微信、飞书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09月12日以现场加视频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3人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裕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实施结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2023-044)。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8日

至2023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5	水星家纺	2023/9/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09月26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公司3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效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电话。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人员于2023年09月28日14:00前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怡、朱钰

联系电话:021-57435982

传真:021-57435966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09月07日通过飞书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3年09月1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孟媛媛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实施结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2023-044)。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7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等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研发、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若公司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2.7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0万元(含)、上限30,000万元(含)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565万股至234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8%至1.01%,前述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按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1,565-2,347	0.68%-1.01%	20,000-30,000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合计		1,565-2,347	0.68%-1.01%	20,000-30,000	/

本次回购数量,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用公司自有资金或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等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2.7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565万股至234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8%至1.01%。

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资金回购上限)		本次回购后(按资金回购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85,600	0.53	35,755,600	1.55	27,935,600	1.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1,581,075	99.47	2,278,111,075	98.45	2,285,931,075	98.79
合计	2,313,866,675	100	2,313,866,675	100	2,313,866,67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期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九)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751,4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15,034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9%、1.24%,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00万元,不超过30,000.00万元,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2023年8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董事长李延河先生,董事、总经理张国川先生,董事张建国先生、李庆明先生、吴昕先生、陈金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许尽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张后军先生,职工董事王羊娃先生,副总经理焦振营先生、岳殿召先生、韩群亮先生,共12人计划自2023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60,000股,不超过390,000股。

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计划2023年8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以不高于12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

2023年9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关于监事会主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计划自2023年9月5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0股,不超过40,000股。

经自查,除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存在增持行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余董监高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回购期内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协议、合同、文件、合约;5、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一切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实施的风险分析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研发、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600651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 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至0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mgftzzgx@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5日 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延河

总经理:张国川

董事会秘书:许尽峰

财务总监:张后军

独立董事:陈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5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至0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mgftzzgx@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昕

电话:0375-2723076

邮箱:pmgftzzgx@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7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9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2237310	41.59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47500000	6.37
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73750000	3.1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368509	2.61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761092	1.37
6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2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21500	1.3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350871	1.14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0006826	0.86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18912471	0.82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7798189	0.77

注:"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3年9月7日公司总股本2,313,866,675股进行计算。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2237310	41.81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47500000	6.41
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73750000	3.2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368509	2.62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761092	1.38
6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2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21500	1.3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350871	1.14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0006826	0.87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18912471	0.82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7798189	0.77

注:"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以截至2023年9月7日公司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1,581,075股进行计算。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9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23年4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5月1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

鉴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于2023年8月31日已披露,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9月12日